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0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月農機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陳富勇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謝佩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業已於112年2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上訴費，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晨宇